

# 重庆市无线电和低空信息产业协会

## 团体标准制修订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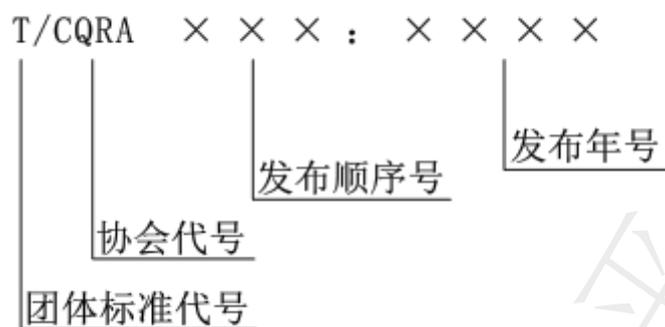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无线电和低空信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推进重庆市无线电领域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无线电和低空信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公开公平、协商一致、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重庆市无线电和低空信息产业协会缩写为 CQR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工作领导小组、协会专家组、技术工作组及秘书处。

**第七条** 工作领导小组。由协会理事会成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评审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指导协会标准工作。
- （二）审定团体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 （三）审批预发布的团体标准。
- （四）审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协会专家组。由协会负责组建，作为协会的咨询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指导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九条** 技术工作组。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
- （二）按照任务书要求组织任务实施，完成预定目标。
- （三）完成任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报告及文件资料，接受协会的检查、评估、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规划、评审、实施和复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协助其他日常事务。
- （二）组织编制团体标准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
- （三）对各阶段产生的各类文件草案进行备案。
- （四）协调发布、出版和发行团体标准等事宜。
- （五）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一条 标准研究制定流程包括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和复审等阶段（具体见附件流程图）。

第十二条 标准研究制定要严格遵循三稿（《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草案报批稿》）三审制度。

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阶段：

协会分支机构或者会员单位均可根据所辖领域的工作需要向秘书处提出项目申请并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秘书处对标准项目建议进行形式审查并登记编号，在会员单位中公开征集并成立标准技术工作组。由标准技术工作组讨论审议《标准项目建议书》，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阶段：**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共同协商成立技术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技术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秘书处应将内容进行公开，以会议征集意见、网络征集意见或发函征集意见等形式广泛征集。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和《编制说明送审稿》。

####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审查阶段：**

秘书处负责《标准草案送审稿》及配套的《编制说明送审稿》的审查组织工作。组织协会专家组进行标准审查，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会审或函审意见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相应的《编制说明草案报批稿》送交秘书处。

#### **第十六条 标准批准发布阶段：**

秘书处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

和发布准备工作。经理事会批准后，秘书处确定团体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标准。

**第十七条 标准实施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实施后，秘书处应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协会秘书处协调解决。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标准的版权归重庆市无线电和低空信息产业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的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重庆市无线电和低空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